

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文件

湖师院医学发【2020】1号

关于公布 《医学院、护理学院护理本科生毕业论文工 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室:

现将《医学院、护理学院护理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医学院、护理学院护理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条例(试行)

为切实做好医学院护理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根据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有关精神,制定如下规定:

一、毕业论文选题与指导教师安排

1. 毕业论文选题工作时间为第六学期期中,选题严格遵守一人一题原则,指导教师要注意控制选题重复率。

2. 论文选题由师生商量决定,可实行教师指导性命题与学生自由选题相结合;鼓励学生结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课题自主命题;有学生参与自己课题研究的教师可选择部分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的延续指导,但人数最多不超过4人。

3. 毕业论文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个案报告、文献综述、科研论文等,但不论何种形式,均应体现培养学生在临床实践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宗旨。

4. 编制在学院的专任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编制不在学院的兼职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5. 指导教师的调整必须由护理系协调解决并上报学院审查协调后备案,不得随意自行变动。

二、毕业论文开题

1.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毕业论文开题时间一般为第七学期初,开题工作由护理系统一组织,开题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3人,专家小组就选题的意义、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议,同时提出改进意见。未通过者需重新开题。

2. 论文开题遵循指导教师回避原则，开题报告等相关材料于第七学期 10 月底提交系部。

三、毕业论文指导和审阅

1.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写作全过程进行指导。

2. 学生上交毕业论文终稿时需同时提交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报告，指导教师根据检测报告、论文质量等对毕业论文进行评定审阅，对重复率超过 30%的毕业论文原则上评定为不合格。

3. 指导教师评定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需重新修改或撰写，修改后仍不合格的不能进入毕业论文评阅环节。

四、毕业论文评阅

1. 毕业论文评阅教师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教师，评阅的论文选题符合评阅教师本人的学科背景、研究方向。

2. 论文评阅遵循指导教师回避原则，毕业论文评阅稿在第八学期初 4 月前上交，学生上交的毕业论文评阅稿不得出现班级姓名和指导教师相关信息。

3. 评阅成绩不及格者取消第一次答辩资格，如有疑义可提交书面申请，由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最终裁定。

4. 评阅结束后由护理系统一将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的学生论文评阅表反馈各指导教师，反馈的评阅表不出现评阅教师相关信息。

五、毕业论文答辩

1. 毕业论文答辩时间为第八学期 4-5 月集中完成，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稿、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审阅表均应提前两周上交护

理系。

2. 论文答辩遵循指导教师回避原则，学生上交的毕业论文答辩稿不得出现班级姓名和指导教师相关信息。

3. 毕业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3~5名教师组成答辩组专家。教师学科背景、研究方向符合学生选题内容。

4. 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评定采用“结构分”成绩综合评定。结构分采用百分制，其构成为：指导教师的评分、评阅人的评分、答辩小组的评分分别占总分的30%、30%、40%。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转换为五级记分，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

本条例于2020年6月1日开始执行，由教学办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抄送：第一临床医院，浙北临床医院

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

2020年6月1日印发